

灵璧县水利局文件

灵水决字（2023）1号

签发人：郑殿武

关于安徽省三宝泉饮料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取水许可申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安徽省三宝泉饮料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取水许可申请》等资料已收悉。按照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利部《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据《安徽省三宝泉饮料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纯净水生产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及其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我局对你公司项目取水许可申报提出意见如下：

一、同意本项目取用水方案。项目生产、生活取用地下水。取水口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游集镇解圩村18号，取水井坐标为：东经 $117^{\circ}29'7.92''$ ，北纬 $33^{\circ}55'44.20''$ ；井深130m，本项目用水指标为 $1.43\text{m}^3/\text{t}$ ，年生产取水量为4.46万 m^3 。

二、你公司应加强取用水管理，落实各项水资源节约和保护

措施，制定节水方案，完善节水设施，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提高用水效率。

三、你公司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等规定，做好计量监测设施运维和定期检定工作，确保其稳定运行，监测数据实时接入安徽省水资源实时监测与管理系统，通过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http://ystj.mwr.cn>）及时填报用水统计调查报表，并依法及时缴纳水资源费（税）。要按照取水工程验收相关规定及时向我局申请取水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颁发取水许可证。

四、你公司取水应服从我局的监督管理，每年年底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用水总结和下一年度用水计划，严格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取水，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用水计划时，应报主管部门批准。

五、发生严重干旱等特殊情况，你公司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限制取水的决定。取水如对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产生影响，你公司应按照规定予以补偿。

六、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延续，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延续取水许可申请，由我局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若取水量或者取水用途、取水水源或者取水地点等发生改变，应按照规定重新提出取水申请。

七、如对本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灵璧县人民政府（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钟灵大

道) 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灵璧县人民法院起诉,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决定的执行。

灵璧县水利局
2023 年 1 月 13 日

